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**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**

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名：

牛跃进 王涛 李成 杨桂芳 张晓东 王锐 原学功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